

#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8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事項。

(五)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以本系教授為主，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再由本系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四、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

五、本會對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項之審查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七、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採無記名投票，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八、本系教評會評審時，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九、升等教授職級，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